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
調整經濟審查限額

住戶 人數	申請二〇一一年四月至 二〇一二年二月的津貼			申請二〇一二年三月起 的津貼		
	住戶每 月入息 限額	實際入息 水平@	住戶每月 資產限額 *	新的住戶 每月入息 限額	新的實際 入息水平 @	新的住戶 每月資產 限額*
1 人	6,500 元	6,842 元	44,000 元	7,300 元	7,684 元	72,000 元
2 人	12,000 元	12,631 元	60,000 元	13,400 元	14,105 元	99,000 元
3 人	13,000 元	13,684 元	90,000 元	14,800 元	15,578 元	148,500 元
4 人	14,000 元	14,736 元	120,000 元	16,400 元	17,263 元	198,000 元
5 人	14,500 元	15,263 元	150,000 元	16,700 元	17,578 元	198,000 元
6 人或 以上	16,000 元	16,842 元	180,000 元	18,600 元	19,578 元	198,000 元

@ 在本計劃下，「入息」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（即僱員薪酬的 5%）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是指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前的住戶入息。

* 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可獲增加 35,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。

附註：

申請人可申領過去六至十二個月的津貼（最早由二〇一一年四月起計算）。如申領二〇一一年四月起的津貼，申請須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。截止申請的日期舉例如下：

申請津貼時段：

由二〇一一年四月起
由二〇一一年五月起
由二〇一一年六月起
由二〇一二年三月起
(已調整的經濟審查限額
生效後)

截止申請日期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